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格鲁女士（副主席）（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 (续) (A/59/225、A/59/371 和 A/59/42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59/40 (第一卷和第二卷)、A/59/44、A/59/96、A/59/48、A/59/254、A/59/306、A/59/308、A/59/309、A/59/310、A/59/324 和 A/59/35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1. **Aldolski 女士** (伊拉克) 回顾说, 伊拉克前政权践踏《世界人权宣言》, 无视最神圣的现行国际标准和价值观, 使用非法武器和许多万人坑被发现便是证明。尽管伊拉克加入了各项国际公约, 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但伊拉克长期以来一直位于侵犯人权国家之前列, 而现在则处于交叉路口。已经取得了许多重大进步, 例如在 2003 年 7 月成立了伊拉克管理委员会, 颁布了伊拉克国家行政管理基本法, 这部基本法经过了各政治运动、新闻媒体的深入讨论, 因此是社会所有派别共同取得的成果。

2. 伊拉克临时政府支持加强民主、多党制、保护人权、公民参与决策过程, 并努力建立一种选举制度, 使得能在 2005 年进行自由选举。伊拉克临时政府促进各项基本自由, 特别是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维护男女平等, 法律至上、司法独立和公正公平的诉讼权, 其总体目标是根据相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加强民主, 与此同时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

3. 伊拉克代表最后总结说, 临时政府认为最为根本的是, 伊拉克应该成为一个法治国家, 保持未来的稳定, 并在国际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4. **Saranga 先生** (莫桑比克) 回顾说, 莫桑比克宪法规定人权具有普遍性, 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在此之后他又说, A/59/254 号文件中包括了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主席们关于他们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他对此报告感到满意, 并表示欢迎。他特别感到满意的是报告中强调了必须使各公约机构的工作合理化并相互协调, 还强调了制定报告的义务。莫桑比克代表团注意到, 大多数国家同意制定报告的指导草案, 并同意了人权总步骤, 人权总步骤已经通过, 这样可以避免双重使用和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与人权相关的规定。莫桑比克代表团相信, 至关重要的是应向希望能够定期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提高他们的能力, 并认为这些国家也应建立相应的机构来协调、评估和跟踪立法和国家执行人权文书的计划。

5. 莫桑比克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 比如在 2000 年通过了一项消除绝对贫困计划, 该计划的重点是系统地进行初级教育, 供应饮用水, 实施住房计划, 在农村地区提供基本卫生医疗服务。在国际上, 莫桑比克主要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并加入一些与上述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还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现正在完成该公约的批准程序。在地区方面, 莫桑比克于 2003 年签署了《非洲人权及人民权利宪章》与妇女权利相关的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现也正在完成上述议定书和公约的批准程序。莫桑比克批准了非洲联盟法院议定书和《非洲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在国内, 刚刚成立了一个宪法委员会, 负责检查政府机关的行为是否合法, 以便加强民主和保证正确处理国家事务, 尊重人权和国家法制。但莫桑比克在保证充分行使人权和个人自由方面还有待取得更多的进步。国家法制, 包括司法公正, 是巩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为了富有效率, 法律应得到充分执行, 这要求加强相关机

构的能力，对维持秩序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做到违法必究。

6. 莫桑比克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莫桑比克，尚不能如愿以偿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这是因为缺乏相应的财力，他因此希望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向那些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7. **Majali 女士**（约旦）发言说，约旦政府遵守《联合国宪章》、与人权相关的各项国际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坚定地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约旦政府因此已经迈上了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道路，以确保行使国家宪法所赋予的自由和权利，改善妇女地位，保证新闻自由，改革立法和司法制度，并使议会和各政党发挥自己的作用。已经成立了一个新部，即政治发展部，国家政治发展行动纲领也正在审议之中，已责成一个部级委员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负责人与下议院议员之间的对话，并就此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关于新闻自由，新闻部已经被取消，任命了一名政府发言人。新闻媒体最高委员会是一个没有执法权的规则参照机构，该机构已经提出了若干项法律草案，其目的是保证新闻媒体的财政、思想和行政独立，现在已允许开办私人电视台和私人广播电台。

8. 约旦依据三年改革规划，对其司法制度进行了彻底的现代化改造。约旦与六个阿拉伯国家一起，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共同发起了一项倡议，从而积极进行综合性司法改革。根据 2003-2004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统计，在司法独立方面，约旦在 102 个国家排名中位居第 23 名，约旦希望从现在起到 2006 年取得更大的进步。

9. 关于教育，已对教学大纲进行了修改，以便传达宽容的信息，宣传对话与民主文化。宣传人权成为教育的战略目标之一，约旦发起了一个五年教育改革计划，包括以下四项重点内容：终身教育，专

业适应经济，掌握信息和信息技术，以及提高教学质量。妇女参与国家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情况已大大改善。已制定了一些战略，以便让妇女在各个层次发挥先锋作用，填平男女性别鸿沟。约旦今天可以自豪地说，约旦妇女在立法部门和政府执法部门工作的百分比在阿拉伯世界中是最高的。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让新闻媒体和教育系统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现正在根据约旦在国际范围内承担的义务审查那些歧视妇女和儿童的现行国家法律，以便对其进行修改。

10. 人权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负责处理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自 2003 年 3 月举行中心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中心已审理了多起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对许多事件做出反应。中心现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内一些其他主管机构开展合作。约旦希望未来能扩大与上述机构的合作。

11. 约旦代表最后总结时强调指出，为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应特别注意今天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那些由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引发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此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人民协商会议 1998 年第 XVII 号政令和《印度尼西亚人权宪章》便是证明。发言人指出，在 2000 年对 1945 年的宪法进行了修改，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和关于人权法庭的第 26/2000 号法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印度尼西亚的公民权利宣言。他然后指出，印度尼西亚已经加入了主要的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或批准了这些文书，主要有《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还批准了《反对体育

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劳工的八个公约。政府努力保护约 300 万生活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为此还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 印度尼西亚坚信，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有助于加强国家在此方面的法律框架，并且有利于国内立法向得到公认的国际标准看齐，尤其是在某些问题上国内尚无立法的情况下。但是并不是批准了公约便万事大吉，还应随之充分执行相关公约。正因如此，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就自己加入的公约提交报告。

14. 印度尼西亚已经取得了许多进步，2004 年的选举取得成功，上个星期成立了新政府，这一切都将有利于继续在人权领域已经开始的改革。因此，在尊重印度尼西亚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性的条件下，国际社会予以支持与合作将会受到高度评价。印度尼西亚现正准备批准一些新的涉及人权的国际公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一切都是依据 2004-2008 年国家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这个人权行动计划其目的是进一步在印度尼西亚尊重、促进、行使和保护人权，同时考虑到已经列入 1945 年宪法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在以下四个方面确定限期达到的具体目标：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就人权问题动员民众；在重点领域提出措施和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在 1998-2003 年第一个行动计划期间，通过了若干立法，这标志着一个真正的转折，因为根据第 39/1999 号关于人权的法律，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完全独立于政府的机构获得了传唤证人的权力，包括政府负责人，以及在调查侵犯

人权案件时提取物证的权力。在此期间，确认了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如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并已决定在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期间（2004-2009 年）更加重视他们的处境。

议程项目 105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9/255、A/59/319、A/59/320、A/59/323、A/59/327、A/59/328、A/59/341、A/59/360、A/59/366、A/59/377、A/59/385、A/59/401、A/59/402、A/59/403、A/59/422、A/59/428、A/59/432、A/59/436 和 A/59/525）

议程项目 10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9/256、A/59/269、A/59/311、A/59/316、A/59/340、A/59/352、A/59/367、A/59/370、A/59/378、A/59/389 和 A/59/413）

议程项目 10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9/3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场白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话

15.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她的报告（A/59/36）。她回顾说，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国际社会制定了完整的规则 and 标准，使《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发挥了效力。每一个国家均加入一个或几个与人权相关的主要公约，自愿地履行一系列的强制性义务。国际社会认为这一整套法律至高无上，因为这一整套法律是促进尊严、平等和正义的民主举措，国际社会将整个人类作为经常是十分复杂的政治辩论的中心议题。高级专员说，正是出自这一原因，她希望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多的手段，用于保证法律的至高无上性。

16. 这也是秘书长改革方案（见 A/57/387）中所阐述的第二项决定的目标，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将于

2004年10月27日正式提出，名为《2号行动》。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行动，以此促进各国的人权保护，其目的是使国际规则、标准和法律在各国发挥效力。事实上，只有在各国法律、机构和程序有助于保护人权的情况下，保护人权才能有保障。

17. 当人权具有了法律效力时，人权便对每个人的生活举足轻重，高级专员对此又举出几个例子加以说明。她首先强调指出，尽管各国不停地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始终没有得到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程度的法律保护，这一点应该纠正。各国法庭以及各地区保护人权机构提供的判例越来越多，这证明了面对明显地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件，人们确实在求助司法。高级专员对这一进步感到高兴。令她感到高兴的还有人权委员会展开辩论，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赋予的权利的行使是否适用提交个人来文程序。

18. 高级专员随后还表示，令她感到高兴的是已经为通过一个新条约采取了行动。新条约更加明确规定各国义务使6亿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享受到同样的基本权利保护。残疾人在受歧视群体中人数最多，最被忽略：这种情况必须停止。

19.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员说，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憎恶难以用言词表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放弃镇压恐怖主义，这是本着遵守现有立法和法律至上的原则。但一些深入人心的权利被以反恐战争的名义嘲弄，这既不能接受，也是无效的。

20. 高级专员随后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负责人权问题机构的一些活动领域，这些领域值得特别关注。关于发展权问题，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权与发展权有同样的存在理由：提高人类的能力，创造对尊严、平等和福祉有利的条件。制定政策和执行发展计划的活动如能从与人权相关的原则中得

到启迪，那么将会有所收获。高级专员重申，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各国的第一要务，与此同时高级专员说，国际社会应创建宜于行使这种权利的环境，她着重谈到了就人权委员会相关机制展开的辩论，以及最近这些机制出现的变化，人权委员会相关机制现在特别重视为实现发展权做出具体的贡献。

21. 高级专员在谈到贫困问题时认为，各国远没有履行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所做出的承诺，尽管其中许多承诺早在五年前就写进了《千年宣言》。因此应超越华丽的辞藻，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人权和减少贫困拟定的指示可以在各国的扶贫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发挥作用。

22. 高级专员引述了《世界人权宣言》前言中的最后一段，她强调指出，人权是一方面，经济和发展是另一方面，在分析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时应确定除国家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人的责任，特别是跨国公司的责任。关于全球化问题，高级专员强调指出人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各个不同领域（贸易、金融、信息和通信）决策方面，以人权为中心的举措可以加大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有益效果，与此同时减少负面影响。根据人权委员会委派给自己的职责，高级专员现在越来越关心人权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

23. 关于妇女问题，高级专员提醒说，《世界人权宣言》赋予每一个人基本权利，不论是男是女，均享有基本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加详细地规定了相关的义务。尽管她对已经取得的进步感到欣慰，但她仍强调指出，在此方面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应加倍努力，特别是普遍批准该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并撤消在批准公约时的许多保留。在许多国家，在世界各地，仍然有许多带有歧视性的立法。妇女仍然司空见惯地受到歧视，而且得不到任何司法援助，因此应调查那些阻碍妇女平等得到法律援助的障碍。此外，就算有一些法律，但只

有当公民知道自己的权利，负责执法的官员能够并且愿意帮助公民行使他们的权利时，法律才能有效。

24. 尽管各国加倍努力打击贩卖人口，但这种威胁依然存在，甚至更加咄咄逼人。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其目标不仅仅只是预防这种犯罪，而应是更加有效地保证受害者的基本权利。在此方面，高级专员将继续促进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此外，高级专员希望与刚设立职位的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25. 高级专员提醒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即将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她指出这次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最引人注目之处是进行了若干机制规划，这些规划不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范围内均有利于土著居民。但在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道路上进步缓慢，十年马上就要结束了，但仅仅只有 45 条条文被暂时通过。如果宣布开展第二个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话，高级专员将竭尽全力为此做出贡献。

26. 负责就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作小组最近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高级专员在此次会议上已经宣布并在此再次重申，她决心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部工作的重点之一。为了更加有效率，高级专员特别希望能加强与国际组织、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合作。如果说从长远看，可以期望通过教育和说服使思想精神发生变化，战胜仇恨、傲慢和排斥，但就短期而言绝对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反对这些做法。

27. 高级专员随后回顾了涉及人权的立法的执行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她首先提到了递交诉状程序的普遍性问题，她指出只有 104 个国家批准了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随即

要求全体代表努力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个重要的议定书。

28. 高级专员随后还提到了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问题，她强调指出，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定期视察制度，由一些独立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人们被剥夺了自由、基本权利受到威胁或未得到充分保护的地方进行视察。她遗憾地指出，只有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任择议定书，而该议定书必须有 20 个国家批准和加入才能生效，她敦请所有的国家立即批准该议定书。

29. 高级专员谈到了由秘书长提交的改革方案及其建议，这些建议其目的是简化向有关条约后续工作机构提交报告的程序，协调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法。高级专员说，已经为起草一份更全面的参考文件拟定了一些指示草案，并受到上述机构的欢迎，该参照文件将送交各机构审查，同时送交的还有与条约相关的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帮助那些表示要遵循这一新程序的国家。

30. 与改革提交条约相关报告制度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审议报告中的迟缓拖延问题。受此问题困扰最严重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已要求大会批准在为期两年的试验期内分两个会场举行会议，以便部分弥补出现的拖延。高级专员支持这一倡议，并敦请各位代表也予以支持。

31. 高级专员谈到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进行的活动，她说必须将重点放在保护人权上，因为联合国维和使命越来越多，在此情况下保护人权已成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冲突的预兆或间接后果，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具备相应的手段来积极参与联合国为解决冲突而采取的行动，应对紧急局势，并对要求就大规

模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的申请迅速做出答复。因此正在考虑建立一个预警和应急干预小组。

32. 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了在发生严重危机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作用，除此之外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然决心要参与促进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场的存在（主要是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就时间和规模而言均是有限的，因为实现某些与人权相关的目标决定着任务结束。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进一步强有力地支持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伙伴，特别是那些捍卫人权的国家机构。

33. 高级专员最后表示在其任期内将帮助那些人权卫士，这些人权卫士在许多国家里往往成为暴力的牺牲品，对他们施暴是为了阻止他们发出呼声。当他们被迫沉默时，应对危机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因此整个国际社会都应保护那些捍卫人权的男士和女士，因为他们代表的是集体良知。

34. **格鲁女士**（瑞士）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开场白中提到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她任期内的重点工作之一，她要求高级专员明确她的其他重点工作是什么。她还向高级专员提出的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在工作中重视人权问题的情况取得了什么进展，以及各国可以以何种方式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的行动。她最后说，瑞士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各条约后续工作机构和特别程序机构可以在预警和预防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她要求明确说明正在考虑成立的预警和应急干预小组的情况，并说瑞士支持这一计划。

35.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要求高级专员说明以下问题：她如何考虑在落实《二号行动》倡议的范围内将与人权相关的问题作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中心任务；她打算如何加强合作，如何进一步协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日内瓦之外的那些基金会和规划署之间的关系。他还询问高级专员，

她考虑如何动员各国负责发展的工作班子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最后他表示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如何进一步执行与人权相关的文书。

36. **Endresen 先生**（挪威）回顾说，挪威若干年以来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他要求高级专员说明将优先采取何种措施来改善人权卫士越来越困难的处境。

37.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询问大会如何能够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充足的资金来应对其要面对的挑战、期待和许许多多的要求。他提醒说安理会本周将要关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他希望了解联合国、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何更加强有力地攻克这个难题，并在此方面帮助各国。

38. **Zoumanigui 先生**（几内亚）请高级专员更加详细地解释预警和应急干预小组如何运作，特别是在与维和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政治事务局部合作的范围内如何运作。

39.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解释说，如果她得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二号行动》倡议可以比任何其他迄今提出的倡议更好地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其目标是给各国的行动者（人权卫士、国家机构、法庭等等）相应的手段来保护人权，因为这些行动者了解当地的情况，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因此联合国的所有伙伴应采取一项举措，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以人权为中心。为此，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联合执行一些新方案。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国班子中的存在应得到加强。高级专员补充说，这些活动的资金应通过自愿捐款筹措，本周期间将提交一份预算草案。

40. 关于马上就要成立的预警和应急干预小组问题，高级专员指出，该小组的资金需求将在年度募捐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下个预算中加以考虑。建立这样一个小组其目的是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

以便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管理尖锐的人权危机中成为一个正式伙伴，并全权参加维和行动和危机结束后的重建努力。高级专员强调指出，促进人权的基本要点之一是反对在某些国家盛行的违法不究，让罪犯逍遥法外。为了和平能够持久，与和平相配套的是建立一种公平的司法制度。在恢复法律至上、建立各个机制（特别是调查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法庭调查团、查明真相与和解混合委员会）中，以及援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中，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1. 高级专员在回答关于各条约后续工作机构以及特殊程序问题时说，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帮助各个机制监督落实他们自己提出的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自己也应收集必要的情报，以了解各条约后续工作机构提出的建议是否得到充分执行。已经在批准条约方面做出了这种努力，高级专员担心对监督建议执行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在此方面应有所进步。

42. 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需求问题，高级专员提醒说，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需求同时由经常预算拨款和自愿捐款解决。高级专员说，她将及时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预计相应的支持额度，以满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基本活动之需，特别是那些人权委员会委派的活动之需，或者是根据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必须进行的活动之需。关于人权状况问题，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必须在各国的法律范围内反映出承认国际法庭明文规定的一些形式的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是明目张胆地侵犯妇女权利，她呼吁各国代表团行动起来确保法律至高无上。

43. 高级专员再次谈到妇女处境、尤其是在冲突背景下的妇女处境问题，她确认这个问题将在下周由安理会研究，并说最近 10 年中在此方面取得的进步比前 50 年取得的进步还要大。她将把这些进步归功于

各个国际法庭的工作，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些法庭表明，即使在冲突局势下，强奸和性暴力依据其所犯程度，可以被认定为犯下了战争罪、反人类罪，甚至是种族灭绝罪。

44. 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高级专员着重指出，值得重视的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律至高无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更多地参与危机管理。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她这样做并非忽视长期侵犯人权的状况，特别是那些与极端贫困和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问题。她最后强调指出，采取反恐措施时应考虑到与人权相关的机制，并尊重人权。

45. **Perez Alvarez 女士**（古巴）问到，关系到条约后续工作机构改革的指示如何处理在这些机构内部公平地按地理区域进行分配的问题。她表示古巴代表团对人权委员会的信誉感到担忧，因为政治化和紧张关系气氛以及对所审议的问题进行选择的倾向损害了人权委员会的信誉。她还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将要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保护人权机制和谐地运作。

46. **Vegas 先生**（秘鲁）重申秘鲁代表团赞同高级专员所确定的重点，要求高级专员进一步解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急干预方面的有点新的职权内容。

47.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问为了提高与人权相关的公约系统的效率，应确定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48. **Sigana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不论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在何地何时，没有人会无动于衷，但应评价已经取得的进步。印尼代表团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对自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或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有何看法，以及对加速充分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有何看法。

49. **Ghadavi 先生**（印度）问高级专员如何考虑最大程度地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效率。

50.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在制定文书宣告与人权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不可否认，这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所阐述的各种权利得以具体化。现在的问题是要从宣言阶段过渡到积极执行和履行义务阶段。为此应在各国范围内采取一些措施：每个国家均应具备相应的手段来根据实施与人权相关的条约与国际习惯法的情况来评价自己取得的进步。

51. 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问题，高级专员重申了资金的来源，她强调指出预算外自愿捐款至关重要。捐多捐少并不重要：特别是如果捐助不是为了专门的项目计划，而是表示参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这一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自己的使命的简单事实便可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能力对自己的行动做出规划。高级专员为此感谢目前所有的捐助方慷慨解囊相助。

52. 按地理区域分配问题不属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但高级专员向各代表团保证，她完全同意这样一种想法，即对所有涉及人权的创举均应予以充分汲取，这反映出多元化，而多元化事实上可以丰富有关人权的讲话。因此她决心在自己的任期内促进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公平地体现地理区域代表性。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不再取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但尽管如此，高级专员还是表示她愿意竭尽所能，全力帮助人权委员会履行职责，并增强人权委员会的信誉与合法性。

53. 关于改革各条约机构的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胜于雄辩，正在采取重大举措解决与制定报告相关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文件得到批准，以及鼓励就有关的文书提交报告，研究这些报告以及保证后续工作的能力显得不足。因此应帮助那些公约机构在合理的期限内履行自己

的职责，在实地完成自己有现实意义的任务，并帮助这些机构监督他们提出的建议是否得到落实。高级专员重申自己在此方面所做出的承诺。

54. **La Yifan 先生**（中国）发言说，令中国代表团感到担忧的是，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重视程度和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视程度两者不平衡，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的代表性存在问题。中国代表团问高级专员考虑如何改变这种情况。中国承认与人权相关的文书在世界各地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中国发现一种不健康的倾向开始出现，一些重要的文书不是出自协调一致，而是出自强行表决，这只能对这些文书的作用产生消极影响。中国代表团就此询问高级专员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促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与人权相关的文书。最后一点，考虑到近些年来若干特殊程序超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中国希望了解高级专员是否认为有必要通过一个统一的行为规则。

55.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出了恐怖主义对 人权产生的后果问题，要求高级专员说明对法律方面的非国家行为人报告有争议的问题有何看法。

56. **Gzi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同意高级专员关于在反恐范围内有侵犯人权行为的看法，并问道，在国际上令人感到恐惧的是，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变成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移民和少数民族成为反恐措施的目标，在反恐的名义下对各国人民的镇压占了上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减少这种恐惧带来的影响。

57. **D'Alloto 先生**（阿根廷）希望知道高级专员是否认为有可能在人权委员会内达成一种平衡，借此种平衡可处理一些具体的情况，而又不会引起许多国家误以为这是一种政治化信号，从而做出防卫性反应。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问题，阿根廷代表团问安理会决定的制裁对受制裁的人民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会产生何种冲击。

58. **Nebie 先生**（布基纳法索）表示希望高级专员更加明确地阐述保护移民及其家属权利问题，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极为关切。

59.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再次表示坚信，一方面是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另一方面是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对两者应予以同等的重视。她重申自己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

60. 鉴于再次提到地理区域分配问题，高级专员强调指出，多元化和多样性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丰富多彩，促进了其效率的提高，她向各国发出呼吁，以便各国鼓励国家级候选者。如果人们想保证在国家和在男女性别上达到代表性平衡，这便是一个关键的出发点，但各位候选人也应展现自我。

61. 关于特别程序问题，高级专员提醒说，特别报告员由人权委员会委派，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并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但保证他们工作富有效率的最好办法是他们的独立性：虽说他们在联合国系统内表达自己的意见，但他们是完全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这既是一种力量，因为他们享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同时又是一个弱点，因为他们得独自表示出他们是可信的。高级专员准备和人权委员会及其主席研究一切可对特别程序做出的调整，不管是涉及到任命问题，还是涉及到目前的需求问题，或者是涉及到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的问题。

62. 关于镇压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只能有利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应强调指出，保护人权无可争议地属各国政府的责任，各国政府已经做出了相关的承诺。一些组织的手段有时超过了国家的手段，他们的凶险计划使人难以抗衡，面对这些组织造成的威胁，应寻找到一种创新的和强有力的方式做出回应，而这种回应只能产生于国际合作，并应尊重各国自愿强加给自己的约束。

63. 关于保护移民问题，高级专员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值得更多地注意。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比以往更加关注移民问题，正在努力与其人道主义领域的伙伴一起探索和确定在他们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应的保护机制。

64. **格鲁女士**（瑞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65.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联盟发言，他指出，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作为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稳定进程国和联系及候选国，均支持他的发言。欧盟确信，各国均应根据与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际标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在反恐中尊重人权和坚持法律至上。欧洲联盟宣布，将提交一些决议草案，内容涉及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

66. 欧洲联盟通过了行动原则，以此作为在第三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行动原则的重点是死刑、预防酷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保护人权卫士。但不应忘记还有其他应关注的问题，如对他人不宽容。为此，欧洲联盟严重关注在其境内和在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反犹太人行为和对穆斯林的歧视行为。欧盟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方面主动采取的行动，并支持 2004 年 4 月在柏林会议和 2004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会议上分别通过的声明，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一切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行为。另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在科尔杜举行。

67. 废除死刑依然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首要目标之一。欧盟反对在任何情况下执行死刑，并认为废除死刑是迈向促进人类尊严和逐步实现人权的决定性一步。欧盟呼吁所有的国家废除死刑，或者是宣布为了将来废除死刑而暂停执行死刑。欧盟欢迎亚美尼亚决定对普通法罪行废除死刑。欧盟还要向萨摩亚和不丹表示敬意，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死

刑侵犯生命权和人类尊严，萨摩亚和不丹已加入它们的行列。令欧盟感到高兴的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已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欧盟向第六十届人权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有关废除死刑的决议以广泛多数得以通过，这是对欧盟的支持，欧盟因此感到深受鼓舞。

68. 但欧盟依然强烈关注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仍然继续或恢复执行死刑。大部分死刑是在中国这个国家执行的，欧盟恳请这个国家公布执行死刑的数字，并在死刑未执行之前宣布预定要执行的死刑。不论哪里还在执行死刑，都应尽最大可能减少死刑引起的痛苦，并且不应公开执行死刑。因此呼吁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苏丹停止那些残酷的和无人道的做法。对在某些国家依然实行的石刑也是如此，欧盟恳请一切有关国家首先取消这种非人道的、残酷的、侮辱人格的惩罚。此外，欧盟重申不应对案发时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刚刚生产的妇女或精神病患者宣判死刑。欧盟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像阿富汗一样恢复了死刑，伊拉克失去了告别过去、加入越来越多的取消死刑国家之列的机会。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乍得曾经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但又取消了暂停令，欧盟对此十分关注。欧盟鼓励菲律宾和斯里兰卡这两个目前正在讨论该问题的国家不要这样做。

69. 在欧洲联盟内部和世界各地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是欧盟成员国最经常提到的主题。欧盟成员国期待所有他们所尊重的国家无条件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恳请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考虑签署并批准与该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酷刑仍然施虐，甚至是在那些已经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里，欧盟认为应向所有的负责人表明，特别是向那些警察力量和武装力量内的领导人、向那些以官方名义行事的人表明，酷刑的虐待在任

何情况下都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各国政府应使在酷刑下获取的口供或其他证据不为法庭所采信。欧盟期待着所有国家监督做到，凡鼓励、命令、容忍或实施酷刑者均要承担责任，并被绳之以法。欧盟敦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视察要求。为此，欧盟请阿尔及利亚、埃及、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突尼斯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请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70. 发言者谈到，在阿布格莱布监狱发生的事件受到了国际社会，其中包括那些前占领国的谴责，他提醒说，酷刑最经常是秘密实施，受害者被剥夺了在正常情况下给予其他犯人的权利。欧盟一贯谴责一切酷刑行为，不论酷刑发生在哪个国家，欧盟去年已经表示关注发生在某些国家涉嫌酷刑的案件，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欧盟在一些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论坛和会议上也提到这个问题。欧洲联盟现在仍在继续与相关国家合作，以便消除酷刑，因为酷刑盛行往往是一种信号，表明司法系统软弱无力，警察缺乏能力和手段。欧盟为此主要是以欧洲民主和人权倡议的名义提供了一些技术援助，并且长期以来支持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一些重返社会中心的项目，其目的是预防酷刑，帮助那些受害者，欧盟今年向受害者提供了 1 600 万欧元。

71. 2003 年 12 月，欧盟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是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小组共同制定的。在此方面，欧盟愿意积极与有关各方合作，以便所有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文书得到加强，并得到有效执行。欧盟将根据定期起草的报告决定一些应采取的政治和实际措施，并决定采取一些监督行动。在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处境特别令人关注，

欧盟主席国最近在乌干达北部推出的一些项目便是执行上述方针的具体例子。目前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有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索马里和苏丹，欧洲对这些国家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处境表示严重关注。几乎所有国家均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在执行该公约。欧洲联盟提请注意，儿童是武装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其目的是纠正这种局面，因此欧盟请那些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以便该议定书尽快生效。

72. 欧洲联盟对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予以坚决支持。人权卫士在一些国家因一片赤诚而经常面临危险，他们始终受到威胁、攻击和恫吓，欧盟对此表示严重关注。

73. 除了所涉及的四个主题外，人们不能忘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属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更加广泛的范围之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书，欧盟敦请所有尚未批准这个公约的国家批准或签署该公约。此外欧盟认为，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适用于残疾人，但欧盟看到残疾人的权利继续受到嘲弄。拟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注意使残疾人享受到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

74. 发言人最后提醒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应该关心的问题，这在维也纳已经达成一致。这种保护人权的义务不允许对侵权行为保持沉默，因此欧盟欢迎人权委员会许多特别程序，并敦请所有国家接受这些程序。任何国家均不能自以为是无可自责，惟有共同努力才能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

75. **Kadiriri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予以支持，并重申了与人权相关的重要文书和原则，在此之后他说，摩洛哥宪法在前言中规定了摩洛哥坚持国际公认的人权。摩洛哥已将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善政和男女平等作为自己对内对外政策的支柱。此外，摩洛哥批准了几乎所有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几年来做出了巨大努力，使国内立法和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并因此修改了若干部法律。

76. 自 1999 年以来，摩洛哥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方案，由此培训了 3 000 多名教育工作者，并修改了教科书，以便使教科书的内容与人权原则相一致。此外，培养法官、治安人员和军人的学校和学院将人权培训和教育纳入了教学计划。

77. 在机构方面，1990 年成立了人权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努力促进人权文化，审查所有的政治犯案件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2001 年 4 月对该委员会进行了组织调整，增加了人员，扩大了职权，以便加强其中立性和独立性，这使该委员会能够审查侵犯人权的案件，促进所有的权利，进一步协调国内立法，并参加各负责人权的国际机构的工作。自 2003 年以来，该委员会主持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最近提交了自己的第一份报告，即 2003 年摩洛哥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以及一份关于监狱情况的报告。

78. 此外还于 1999 年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审判机构，以便解决所有涉嫌任意拘押或被迫失踪的案件。截至 2003 年 2 月任期结束，该机构已向受害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发放了相当于 1 000 万美元的赔款。为了保证该机构工作的连续性，于 2004 年 1 月成立了一个公平和解机构，其职责是从总体上评估所有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押案件的解决程序，重点是与政府、国家政权机构、人权组织和受害者及其家属展开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79. 为了巩固国家法制和促进善政，已经建立了一个发挥调解作用的机构（Diwane al Madalime），其目的是在司法程序之外解决公民与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分歧，在一切国家政权的行为中宣扬法制和法律至高无上，并向人权咨询委员会转交所受理的全部指控侵权案件。

80. 令摩洛哥感到高兴的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摩洛哥希望该公约能得到更为广泛的批准。摩洛哥再次表示，由于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和非法行为，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长期受到严重损害，摩洛哥对此表示关注。最后一点是，国际社会应负起自己的责任，促使以色列结束这种占领并遵守国际法。

81. **Limon 先生**（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遵守善政、法律至上的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各成员国签署或批准了大部分与人权相关的主要文书，但是感到有一些困难，难以履行在编写执行这些文书情况的报告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要求各相关机构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落实各相关机构提出的建议。各相关机构提出的建议也应尽可能地明确详细，以便各国在国内采取的措施中采纳这些建议。

82. 加勒比共同体感到高兴的是，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受委托人展开了讨论，研究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反恐实际上应始终遵守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际标准。加勒比共同体并不否认各国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有义务保护自己的公民，但坚决反对使用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作为镇压恐怖主义的手段。加勒比共同体因此高兴地看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在反恐中如何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加勒比共同体还希望研究反恐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比

如儿童和少数民族，特别是对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83. 还应同样关心全球化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首先应考虑全球化如何才能有利于保护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因此，制定减免最不发达国家债务方案，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销路，制定公平竞争规则，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民主化，这一切能真正地向发展经济和繁荣社会的方向前进。

84. 尽管人们现在普遍承认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人的发展的基础，但国际机构和大众对人权依然知之甚少，因此必须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这是在各国实行相关文书的基本要素。

85. 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特别重视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制，并因此十分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加强各国的能力，特别是加强相关机构，加强教育，并促进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感到高兴的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地区代表办公室，而且近期将任命一名地区代表，这样可以在本地区进一步促进人权。加勒比共同体将继续在此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重申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6. **格鲁女士**（瑞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87. **Endresen 先生**（挪威）强调指出，以反恐的名义通过的许多政策、措施和法律往往是损害了人权。尽管为了保护平民免遭潜在的盲目暴力行为伤害，预防恐怖主义是必须的，但生命权依然是人最基本的权利。因此不能寻找某种借口来损害法律至上和保证审判公正的基本原则。

88. 发言人提到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卫士状况的报告，他说，挪威政府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人权

卫士，强调指出他们所肩负的任务的艰巨性。在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六周年前夕，必须努力更好地执行这个宣言。特别代表首先提到的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享有这一权利是人权卫士开展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保证每一位公民享有这一权利是一项长期的投资，因为铲除政治反对派往往会导致暴力和不稳定。人权卫士最经常受到的危害是逮捕、任意关押，侵犯他们的身体健全和骚扰。尽管《人权维护者宣言》不是一个在法律上具有强制性的文件，但是侵害行为涉及到一些标准，而这些标准具有强制性：由此可见问题所在并非是缺乏标准和规则，而是标准和规则没有得到遵守。挪威政府为此重申坚持秘书长所阐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的原则，即应该进入“实现法律的时代”了。挪威政府还支持达成一项残疾人基本权利公约的谈判进程，以利于主张残疾人的权利。

89. 普遍加入各项文书是有利于更好地执行各项文书的基本要素，关键是应继续努力，使所有与人权相关的重大条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达到这一目标。另外一个关键所在是努力引导相关国家收回他们对与人权相关的基本条约提出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其内容有所不同，但往往有悖于条约本身的目的和目标，甚至有悖于国际习惯法。

90. 对尊重人权危害最大的是冲突，冲突严重的时候人们不得求助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挪威政府认为以下事实令人鼓舞：一些年以来，一些重要的国际法机构已明确指出，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发生冲突的情况，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能够在自己境外担负起一些与此相关的责任。冲突殃及平民，他们的命运实在是令人感到担心。今天还有 2 500 万人流离失所，最为常见是由于内乱所致。

91. 挪威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人权事业，并重申挪威政府反对死刑。挪威代表团强调指出，对犯罪时

未年满 18 岁者、孕妇、精神残疾者判处死刑违反国际习惯法。挪威依然决心反对一切形式的酷刑、种族歧视和歧视妇女，反对压制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集会自由，其中包括侵犯人权的行为。挪威强调指出，促进执行各项与人权相关的文书是保证每个人享有人权的最好办法。

92. 发言人最后说，涉及人权的各个机制是联合国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石。如果人们进一步加强各个条约机构和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的机制，那么将有可能在侵犯人权行为达到较大规模之前进行预防，并使联合国的人权措施非政治化。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加倍提高捍卫人权系统的效率，特别是保证该系统的人力和财力，并在该系统需要的信息方面予以保证。

93. Ghafar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阿富汗和伊拉克得到了联合国的援助，已经迈上了民主化的道路。他祝贺阿富汗人民成功地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选举。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总统选举具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阿尔及利亚的邻国摩洛哥已成立了该地区第一个和解委员会，审查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2004 年 9 月 26 日，15 个阿拉伯国家在安曼举行会议，与会的还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此次会议宣布发起一项地区改革倡议，重点是善政和行政管理现代化，以此具体落实在最近一次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所做出的承诺，而且今年晚些时候将举行一次总理/首相级会议。

94. 在其他一些中东国家，人权状况依然令人担忧，比如在叙利亚，具体的改革势在必行，又比如在伊朗，议会选举被强硬路线派所操纵。美国鼓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自己步入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同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深入的改革。

95. 在沙特阿拉伯，公民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美国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取得令人鼓舞的进步感到

高兴，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政治自由和宗教自由依然受到限制。美国恳请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政府遵守《多哈宣言》中在民主与改革方面所做出的承诺，发言人回顾了《多哈宣言》的相关内容。

96. 在世界其他地方，一些国家在民主和人权方面的情况还不尽如人意，特别是白俄罗斯、缅甸、中国、北朝鲜、苏丹、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美国将支持与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国家相关的决议，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权每天都在侵犯基本的政治和公民自由。美国鼓励所有国家与美国共同促进和捍卫在这些国家的人权。

97. 最近白俄罗斯进行了立法选举，并对总统任职期限进行了全民公投，公投结果是对民主原则的又一次打击，美国对进行此次立法选举的条件和公投结果深感失望。乌克兰即将进行选举，这次选举将会表明这个国家在何种程度上坚持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美国恳切地希望该国政府采取直接措施来表明自己履行义务。

98. 土库曼斯坦迄今尚未进行基本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而基本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将会赋予公民更多的自由，给经济注入更多的活力。尽管最近有所改观，但该国政府仍在继续侵犯人权，拒绝外人探视其监狱，并违背国际标准和协议，执行限制社会团体的法律。

99.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里的政权是世界上镇压最残酷的政权之一，公民饱受野蛮、镇压、不公正和权利被剥夺之苦，更不必说绝对不容忍对

国家或国家领导人有任何批评。言论自由不存在，个人权利和自由遭到践踏，镇压和监视达到了几乎肆无忌惮的程度。任何因政治原因受到怀疑的人都被投入监狱。与此同时，政治特权集团和军队成员过着舒适的生活。令人极为担忧的原因还有对宗教活动强加种种限制。

100. 在缅甸，2003年5月昂山素季及其若干同情者被逮捕，自那时起在政治方面没有任何进步。昂山素季女士依然被软禁，政治犯超过一千人。民主反对派始终没有地位，最近在军事独裁政权内部发生的变化似乎并不能给人带来希望。该国政府应停止对少数民族的野蛮运动，并停止一切相关的侵权行为。

101. 在中国，人权纪录依然不太好。中国政府继续对那些寻求享受自己基本自由的人士进行镇压，并对那些批评中国政府的人士进行骚扰和实行关押。

102. 在非洲，博茨瓦纳树立了榜样。这是一个民主国家，存在若干个政党，政治和经济局势稳定，人权得到尊重，被列为非洲腐败现象最少的国家之列，排在了一些西方国家之前。博茨瓦纳明白如何保证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因此在发展中国家中成为唯一的榜样。

103. 我们要想制止侵犯人权的行爲，就必须证实这些侵犯人权的行爲。美国政府准备帮助其他国家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